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泽创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邦泽创科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东莞证券辅导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安排了袁炜、文斌、付永华、包春丽、杨雄辉、张倩、林冠龙、邓利、许培鑫、沈云谦、俞东林、陈镞共十二名辅导人员,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袁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是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其中袁炜、文斌、付永华、包春丽、杨雄辉、张倩、俞东林为保荐代表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工作项目的经验。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徐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2	张勇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3	陈赤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4	石军伟	独立董事
5	张用增	独立董事
6	赵丽芳	监事会主席
7	欧开志	职工代表监事
8	吴稳	监事
9	尹治春	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刘文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段军辉	财务总监
12	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尹治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代表接受辅导
13	吴志坤	持股 5%以上股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以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就近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东莞证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了对邦泽创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11:30，东莞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

2、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本次培训授课人员为东莞证券许培鑫。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次参加培训人员总共 12 人，通过现场和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培训，本期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化。

3、本次培训的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行业研究数据，重点培训了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布置辅导工作任务，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讨论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沟通、个别答疑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其理解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东莞证券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组织安排了定期会议跟进尽调发现问题，并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协商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4、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重点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重点分析公司财务指标的真实性、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5、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规范运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6、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协助公司推进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准备材料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辅导期末已完成召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全套申报材料已经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

7、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实施情况，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8、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组织对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收入、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等事项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根据讨论情况，协助公司进行规范。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东莞证券辅导人员联合致同会计师、国浩律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具体建议，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落实情况。本辅导期内，各中介机构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公司律师、会计师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对邦泽创科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并及时采取了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销售模式及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将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主/授权品牌销售和 ODM。辅导工作小组已针对自主/授权品牌销售中的经销商销售和部分 ODM 客户及其商超门店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背景、交易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真实售卖等问题。辅导工作小组还协同 IT 审计机构针对线上 B2C 销售收入进行核查。

2、关于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

公司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故公司已聘请 IT 审计机构，对公司近三年的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进行核查。

3、关于历史沿革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已实施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在办理中。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公司的“三会”文件等内部相关审议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事项正在进行中。辅导工作小

组已针对定向发行事项展开了相应的核查工作。

4、关于募投项目

公司已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但尚需积极对接政府寻找募投用地，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及效益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关于关联交易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收集关联方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关联交易相关数据，并通过检索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推进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推进公司进入创新层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协助公司持续推进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定向发行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即“（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24 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以 2024 年 8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作为进层启动日申请进入创新层。

2、积极协助公司对接政府寻找募投用地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尚未取得募投用地。东莞证券将积极协助公司对接政府寻找募投用地，助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付永华在本辅导期内离职，下一期计划指派袁炜、文斌、包春丽、杨雄辉、张倩、林冠龙、邓利、许培鑫、沈云谦、俞东林、陈镞共十一名辅导人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针对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制定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检查整改结果。

2、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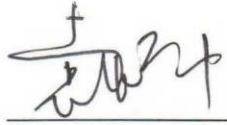
4、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商业模式进行更深入的梳理。

5、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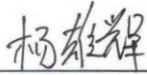
袁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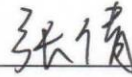
文 斌




包春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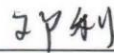
杨雄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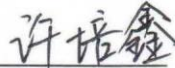
张 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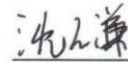
林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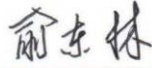
邓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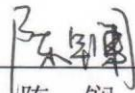
许培鑫



沈云谦



俞东林



陈 澜



2024年7月12日